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
第十七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太平紳士, GBS

副主席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議員

陳俊傑先生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陳耀雄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順華先生
蔡澤鴻先生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MH
何啟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符碧珍女士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MH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譚肇卓先生
鄧咏駿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羅莘桉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周楚基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羅偉思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區指揮官
姚漢生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警民關係主任
溫遠雄先生	運輸署署理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李樹邦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梁錦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九龍)
吳庭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郭錦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馮淑文女士	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1)

議項 I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陳耀銘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
梁燕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余以東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及特別歡迎接任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的李樹邦先生首次出席會議。主席代表區議會感謝已調職的趙汝洲先生，在任內對觀塘區所作貢獻，並讚許他與區議會及各政府部門合作無間。

2.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羅莘桉先生代表觀塘民政事務處恭賀陳振彬主席在7月1日獲行政長官授勳「金紫荊星章」(G.B.S)、蘇麗珍副主席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馮美雲議員獲頒「榮譽勳章」(M.H.)及張琪騰議員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同時亦恭賀觀塘區學校聯會主席林建華博士獲頒「銅紫荊星章」(B.B.S.)、方壯遂先生獲頒「榮譽勳章」(M.H.)及前任

秀茂坪警區指揮官丁雄基總警司獲頒「香港警察榮譽獎章」。以上人士對社會和公共服務方面表現卓越，尤其致力服務觀塘區，積極推動社區發展，貢獻良多。專員希望與上述各位及區議會各位議員繼續衷誠合作，一同推動觀塘區的發展，合力使觀塘繼續成為安居樂業的社區。

3. 副主席蘇麗珍議員代表區議會恭賀主席，在 7 月 1 日特區政府發出的「二〇一四年授勳名單」中，獲嘉獎「金紫荊星章」G.B.S.。她祝願主席繼續推動觀塘區發展及青年事務的工作，並促進政府與市民的溝通，共建一個和諧香港。

4. 主席多謝專員及副主席的祝賀，並代表區議會恭賀在 7 月 1 日特區政府發出的「二〇一四年授勳名單」中，蘇麗珍副主席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馮美雲議員獲頒「榮譽勳章」(M.H.)及張琪騰議員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同時，他祝賀下列 3 位觀塘社區人士或官員，包括：觀塘區學校聯會主席林建華博士獲頒「銅紫荊星章」(B.B.S.)、方壯遂先生獲頒「榮譽勳章」(M.H.)及前任秀茂坪警區指揮官丁雄基總警司獲頒「香港警察榮譽獎章」。主席期望與上述各位繼續群策群力，一同推動觀塘區的各项發展計劃，使觀塘成為一個安居樂業和充滿活力的和諧社區。

議項 I – 社會福利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5.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女士,JP、觀塘區福利專員吳庭光先生及助理福利專員 1 馮淑文女士到臨區議會，與一眾議員交流意見，並討論與社會福利事務相關的事宜。

6. 葉署長向與會者簡介署方的主要工作，當中包括署方 2014-15 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情況、與福利服務有關的新措施、改善綜援服務方面的工作、長者生活津貼、「廣東計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加強對殘疾人士的服務、「關愛基金」計劃項目常規化方面的工作、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青少年外展隊、兒童發展基金、「違法者服務」，以及與地區協作方面的工作等等。

7. 議員發表的意見及提出的詢問摘錄如下：

7.1 鄧咏駿議員歡迎署長到臨區議會，並請署方考慮：(i)就開辦不同新服務中心時，改建舊有或空置社區設施建築物；或在新屋邨興建中或落成之際，盡早物色理想的位置，作為相關服務中

心的會址；(ii)就社企的持續經營，政府在採購政策上可以稍微作出傾斜，如優先考慮使用社企所提供的服務；而署方亦可制訂社企名錄讓公眾參考，俾能在更廣泛的層面上給予支持，以及(iii)在增加各類服務的同時，一併增加人手，以應付相應增多的服務工作量。

- 7.2 蘇冠聰議員就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建議署方應考慮為上述中心提供更多資源，以配合個案數目與工作量遞增的情況。同時，他亦對署方地區人員的工作表現，予以肯定。
- 7.3 黎樹濠議員多謝署長到臨區議會，並請署方考慮：(i) 增加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的資源，以應付市民的需要，並盡量縮短長者輪候公營安老院舍的時間；又或把公共屋邨內一些棄置設施(例如幼兒院)轉型為長者中心/宿舍；以及(ii)針對低收入家庭的需要，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支援措施和服務。
- 7.4 葉興國議員查詢署方：(i)因應觀塘區人口不斷增多，有否就區內各類服務需求作出長遠規劃；以及(ii)在幼兒服務方面，有否考慮推出不同服務券，讓市民可以考慮採用私營服務提供者的服務，藉以為市場釋放更多勞動力。
- 7.5 柯創盛議員對署方地區人員的工作，表示讚賞。他建議署方考慮：(i)在精神病患者的復康工作方面，為患者提供更多有助康復的措施與支援服務；(ii)就安老服務統一評估而言，增加評估的透明度與表達意見的機制；(iii)就幼兒托管服務方面，推行彈性托管時段，配合不同群組的需要；(iv)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以及(v)盡快公布社署新服務的落實時間表，並加強相關宣傳工作。
- 7.6 簡銘東議員感謝署方地區人員過去的工作，並指出觀塘社區當下的三大特點：(i)人口密度高；(ii)人口老化問題嚴重；以及(iii)貧窮人口比例相對偏高。在家居照顧與社區照顧政策方面，他建議署方考慮檢討現有的調遷政策，方便在職子女照顧家中長者。另外，關於多宗自殺個案，他查詢署方近日有否收到較多情緒問題的個案。就藍田區的托兒服務，他建議署方加強在區內的宣傳工作。

- 7.7 黃春平議員歡迎署長到臨區議會，並讚揚署方地區前線人員的工作效率。他查詢署方：(i)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津貼計劃的批核準則為何；他認為有關標準無須訂得太低；以及(ii)就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而言，部門與部門之間有何協作機制，確保有關人士得到適切的照顧。他建議署方發揮牽頭作用，並與相關政府部門磋商，妥為協調，從而制定可行方案，解決上述照顧分工方面的問題。
- 7.8 譚肇卓議員讚賞署方地區人員的工作，特別是在三彩區新屋邨入伙期間的積極表現。他建議署方考慮：(i)在托兒服務方面，必須加強相關的服務；(ii)就三彩區內綜合青少年中心/服務需求而言，早日作出前瞻性的評估和規劃，以配合社區長遠的需求；以及(iii)把「社區保姆計劃」6歲這個年齡上限提高至初小程度，以切合基層家庭的實際需要。
- 7.9 潘進源議員多謝署長到臨區議會，並讚揚署方地區人員的工作，特別是觀塘區福利助理專員。他指出九龍灣啟晴邨和德朗邨(與麗晶花園只是一路之隔及應屬於九龍城區範圍)入伙後，邨內居民需到九龍灣區使用社福及醫療服務的情況，形成供求緊絀的情況。他建議署方考慮與九龍城區福利專員在資源方面互相協調，以便作出更適切的分配和調度，並在規劃服務時，務必兼顧上述新入伙屋邨居民，特別是托兒服務方面的迫切需要。
- 7.10 張琪騰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研究給予居住於澳門的港人提供長者生活津貼或綜援金；(ii)盡快擴展長者生活津貼至廣東省、福建省及內地其他省市；(iii)繼續推行長者家居環境改善計劃，惠及更多長者；以及(iv)針對街頭籌款日益增多的情況，加強審批該類籌款審批的透明度。
- 7.11 張順華議員多謝署長親臨區議會，並讚揚署方地區人員的工作，特別是助理福利專員及藍田社會保障部鄧主任。他建議署方考慮為居住於「樓齡大」的私人屋苑居民，例如啟田大廈及康田苑的長者或劏房戶(夾心家庭)提供適切的生活援助。
- 7.12 馮錦源議員對署長到臨區議會，表示感謝。就精神康復宿位增設於樂華邨一事以及署方在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方面的支持，他特別向助理福利專員致以謝忱。

- 7.13 陳華裕議員多謝署長到臨區議會，並向署方地區人員(尤其是助理福利專員)致意，感謝他們為地區所作貢獻。他建議署方向市民加強社福政策的公眾教育工作，並應以隱蔽青年作為目標群組。
- 7.14 麥富寧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增建公營安老院舍及長者宿位以應付迫切的需求，並指出入住院舍的長者騰出的公屋單位又可分配予其他合資格人士，加快公屋的流轉；(ii)研究貧窮問題，藉以了解弱勢社群的需要；以及(iii)加強幼童托兒服務，讓更多婦女投身社會工作，為就業市場釋放更多勞動力。
- 7.15 洪錦鉉議員多謝署長出席會議。他建議署方考慮把地區社區組織或互助委員會或地區居民團體納入署方的服務支援網絡，令政府提供的社福服務可以更廣泛且深入地推廣到社區每個角落。

8. 署方感謝議員對地區人員工作的認可、讚賞及鼓勵，並承諾會繼續維持良好的工作質量。此外，署方亦就議員的查詢和關注，署方作出如下回應：

- 8.1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簡稱「特別計劃」)：署方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較早前已通過向獎券基金轉撥額外款項 100 億元，以確保有足夠資源推行特別計劃。在特別計劃下，逾 40 個申請機構呈交共約 60 個重建、擴建或新發展建議，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所收到的建議項目能全部順利落實，預計可增加約 9 000 個長者服務名額及約 8 000 個康復服務名額。署方期望這個具前瞻性的計劃，可以紓緩服務需求的壓力及縮短輪候時間。
- 8.2 社企運作：署方在這方面一直與民政事務總署緊密合作；此外，又透過「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讓他們有機會通過在社企工作，一展所長，融入社會。社署轄下的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會繼續協助推廣殘疾人士的服務和產品，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8.3 署方的人力資源：由於政府推出不少新的社福措施，署方明白工作量會有所增加。署方會密切監察有關人手情況，並會就署

內的人力資源作出長遠規劃，確保人手和日漸增多的工作量可以互相配合。

- 8.4 精神健康服務：署方表示，在本年度增加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資源(額外撥款 930 萬元)，以增聘人手，加強服務，配合醫管局的「個案管理計劃」，幫助精神病康復者在社區復康。
- 8.5 長者院舍宿位：署方表示，政府已委託安老事務委員會探討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計劃是一種包含共同付款的資助模式，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服務券的價值現時為 6 000 元)為服務券持有人訂定五個共同付款的水平，以便負擔能力較低的使用者可獲較多的政府資助。另一方面，署方將會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向兩間位於廣東省深圳和肇慶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購買宿位，讓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可以自願選擇入住。
- 8.6 低收入家庭及貧窮兒童：署方指出，目前的社會保障主要以綜援網保障為骨幹，再配以長者生活津貼和在職者交通津貼等措施。低收入家庭津貼計劃獲立法會審批通過後，會為在職貧窮的家庭(特別是那些育有子女的家庭)提供額外補助。
- 8.7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署方表示經評估的每一位合資格申請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都有一位負責工作人員(Responsible Worker)跟進其個案。
- 8.8 托兒服務：署方明白區內人士的幼兒照顧服務需求甚大，並計劃增加不同服務(例如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服務)的名額，以應付日益增多的需要。
- 8.9 青少年自殺及隱青個案：署方十分關注青少年群組的需要，並已委託港大進行研究，從而制定「針對性」的服務。由於青少年人口不斷減少，署方會適時地檢視青少年服務中心的規劃及服務模式，為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因應社會對隱蔽青少年的關注，署方已透過獎券基金撥款推行 3 個「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透過互聯網接觸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提供適時的介入及輔導服務。

- 8.10 關注毗鄰九龍灣啟德新發展區居民福利需要：署方會將議員就啟晴邨及德朗邨居民對福利服務的需求與九龍城區福利辦事處人員商討及作出適當的協調。
- 8.11 長居澳門的香港長者：署方指出暫時未有為定居於澳門的香港長者提供有關長者的援助金或津貼計劃。
- 8.12 街頭籌款活動：署方若收到市民就該些活動的投訴，會即時跟進。
- 8.13 夾心家庭的需要：署方指出，政務司司長轄下扶貧委員會討論並釐定貧窮線的準則，其工作任重道遠，且困難重重。貧窮線無論訂在哪一個收入水平，始終會有家庭處於貧窮線邊緣之上。目前貧窮線界劃在入息中位數的百分之五十，但政府不同扶貧措施會小心考慮受惠的對象及水平，例如低收入家庭津貼、「關愛基金」下不同的津助計劃(長者照顧者津貼、殘疾人士津助計劃等)的受惠對象及水平均有所不同。政府會盡力向有需要人士提供不同形式的協助。
- 8.14 署方直接資助的團體：署方指出目前正資助 170 個非政府機構，另有為一些自助組織提供其他資助。署方指出地區團體亦可透過申請不同基金的資助提供社區服務，如「攜手扶弱基金」，地區團體可與商界合作取得配對基金的資助。截至年中，觀塘區共有 69 個計劃成功獲得資助；參與的商界伙伴接近 200 家，基金的撥款亦超過 3,486 萬元，受惠人士逾 29 萬人。署方表示現時亦有讓地區團體申請營運食物短期援助計劃。

9. 主席感謝葉署長出席會議，並與議員交流與社福工作有關的事項。

(陳汶堅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場、蘇冠聰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場、馮錦源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場、馬軼超議員於下午 3 時 20 分到場、洪錦鉉議員於下午 3 時 45 分到場、鄧咏駿議員及施能熊議員於下午 4 時離開會場。)

議項 II – 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8/2014 號)

10. 秘書介紹文件。

11.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蘇冠聰議員及馮錦源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I – 2014/15 年度觀塘區議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9/2014 號)

12. 秘書介紹文件。

13.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林峰議員及麥富寧議員於下午 4 時 2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V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4.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V – 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0/2014 號及 31/2014 號)

15.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VI – 中英劇團口述歷史戲劇計劃-觀塘、鯉魚門及北角區第二階段：
戲劇訓練及新劇目演出撥款申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2/2014 號)

16. 秘書介紹文件。

17. 經討論後，主席決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否通過該文件。文件以 9 票

支持、12 票反對及 9 票棄權不獲通過。

(姚柏良議員及郭必錚議員分別於下午 4 時 30 分及下午 5 時離開會場。)

議項 VII— 其他事項

(1) 「重組東九龍總區的警區界線」

18.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羅偉思總警司闡釋文件中有關秀茂坪與觀塘警區界線一些輕微修訂，包括(i)康寧道遊樂場(納入秀茂坪警區範圍，以便農曆年花市/年宵花市由同一警區負責)；以及(ii)將軍澳墳場(納入觀塘警區範圍，以便在重陽節及清明節等表達孝思的傳統節日由同一警區負責)。他指出處方提出以上邊界修訂的目的在於確保警方在重要節日可以更有效執行任務，維持良好秩序。

19. 大會備悉上述修訂。

(2) 2014 至 15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

20.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環境保護署通知：i.建議觀塘區議會與環境保護署、民政事務總署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合作在觀塘區推行「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社區減廢行動，以提高大眾的環保意識，鼓勵社群為更美好的環境作出貢獻；ii. 環境保護署會在 2014 至 15 年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額外撥款每區約 20 萬元(去年為 15 萬元)作為有關活動經費。iii. 由於「膠袋徵費計劃」將由 2015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環境保護署增加額外一次性 10 萬元撥款予每區，以作宣傳自攜購物袋文化及預備上述徵費計劃的實施。由於上述活動與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大會通過委任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劉定安主席負責在其委員會會議統籌跟進上述事項。

(3) 創新角度 創新未來—我的維港海濱微電影創作比賽

21. 主席報告，「海濱事務委員會」來函邀請觀塘區議會作為「創新角度 創新未來—我的維港海濱微電影創作比賽」的支持機構，並要求讓主辦機構把觀塘區議會徽號展示在上述活動的宣傳品。

22. 由於活動饒具意義，大會在洪錦鉉議員及譚肇卓議員對成立海濱事務局有所保留的前題下，通過接受其邀請作為活動的「支持機構」，並同意有關機構可於活動的宣傳品上展示觀塘區議會的徽號。

(4)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提前舉行

23. 主席報告，下一次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會議已提前定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舉行。大會備悉上述有關會議日期的更改。

議項 VIII – 下次會議日期

24. 下次會議定於 20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4 年 9 月 2 日獲得通過。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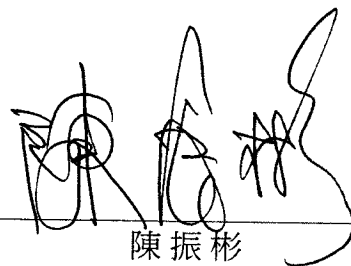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9 月